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〔2020〕6号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将 2020 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要求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,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二、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,资金项目审批权完全下放到县,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,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,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,切实强化资金监管,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德宏州 2020 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:州扶贫办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# 德宏州2020年州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分配资金总额
芒市	95
陇川县	100
盈江县	100
梁河县	95
合计	390